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新区公建局，各建设、施工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迎检工作，进一步督促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云浮市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治欠发〔2020〕2 号）等相关要求，决定对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和工人工资支付及分账管理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检查范围

全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中大型房地产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一）建设资金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属地住建部门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是否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申请人是否履行承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况。

（三）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落实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和现场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

（四）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及施工过程全结算情况：主要检查在建项目是否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人工资款划入工资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15%）；施工单位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等。

（五）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主要检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数额、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六）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情况：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是否存在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情况。

四、检查人员

成立市住建局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场科、

房管科和执法科有关人员为组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科，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五、检查方式

（一）自查自纠阶段（发文之日起到 2020 年 5 月 6 日）。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落实专人对项目落实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和工资保证金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收集整理工人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工资流水账、劳动合同等资料和按要求悬挂宣传标语，认真做好迎检工作。

（二）全面排查阶段（发文之日起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认真落实国家、省、市要求，防范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专项检查阶段（2020 年 5 月 6 日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市住建局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开展实地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诚信扣分，记录不良行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通报；对违法行为按属地原则依法立案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管理，严防欠薪事件发

生。

(二)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云浮新区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加强与属地人社、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强信息研判,形成根治欠薪治理合力,做到欠薪隐患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确保发现的欠薪问题及时动态清零。

(三) 其他要求。请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填报专项检查工作联系表和被检查10个项目名称(其中3个房地产项目,5个政府投资项目),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市住建局市场科。

联系人:廖志坤,联系电话:0766-8838773,邮箱:
yf8838773@163.com

附:专项检查工作联系表和被检查项目列表

